

## 北京佳讯飞鸿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佳讯飞鸿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3年4月27日在公司以现场方式召开。公司于2023年4月22日以电话及电子邮件形式通知了全体监事，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3人，实际参加表决的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胡振祥先生主持。

###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过认真审议，本次会议形成了如下决议：

#### 1、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本次激励计划已按照相关要求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126名激励对象均为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的激励对象，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2月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及激励对象条件，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八条所述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符合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成就。

监事会同意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 2023 年 4 月 27 日，并以 3 元/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126 名激励对象合计授予 1,405 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披露的《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9)。

本议案以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的表决结果获得通过。

特此公告。

北京佳讯飞鸿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 年 4 月 28 日